27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用卡套现活跃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74号）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信用卡非法套现活动大量出现，循环信用账户透支余额和循环信用使用户数猛增，同时一些不法中介开始进行空卡套现，收取的套现手续费大幅提高，暴露出商业银行信用卡循环信用业务环节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信用卡透支额度的管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形成的循环信用账户具有资金杠杆作用，且当期账单仅反映部分透支金额，各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7〕60号），对每个无担保信用卡客户，应根据对其风险状况的评估进行集中化的银行卡账户最高总授信额度管理，将核定信用额度和单张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总额度上限进行统一管理，密切关注和监测持卡人对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使用情况，不能仅根据当期透支金额判断客户是否超过核定限额。对于交纳一定手续费后当月所有透支金额均可分期还款的信用卡业务，应加大信用风险管理力度。

二、切实加强对签约商户的管理。各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信用卡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6〕84号），严格POS机具布放审查程序，完善与商户签约和与收单外包机构的签约条款，严禁将POS机具布放在个人名下，并对商户交易行为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网上交易商户应设置单笔和单日交易金额上限，并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设置月累计交易金额上限；对单笔或单日刷卡透支金额达到或超过信用卡核定额度的，应及时与持卡人联系并核对交易行为相关信息，以避免因卡片盗刷引起的持卡人和银行损失；加强对航空客票代售点的管理，应在双方合作协议中明确，对刷卡支付的航空客票的退票操作，应收取退票费并采用退票款项转回银行卡的操作，不得直接提取现金，以堵住套现漏洞。

三、切实加强对持卡人领卡用卡行为管理。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持卡人信用卡申领行为管理，发卡营销外包服务商对申请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申请成为特约商户，不得将代理营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一旦发现信用卡申请材料属于未与其签订发卡营销外部协议的中介机构递交的，不得受理相关业务。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持卡人用卡情况的监控，对已经确认存在套现行为的信用卡持卡人，有权采取降低授信额度、止付、将相关信息录入征信系统和银行间已建立的共享欺诈信息库等措施。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有关外资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各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提出具体的监管要求。

二○○八年五月十九日